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建议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或各部门（单位）官方网站对职能和机构的相关表述进行公开。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6. 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7. 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8. 负责学籍管理。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9. 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10. 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

（1）党建工作。

以“育禾苗·感党恩”行动计划和“党建工作示范学校”创建为总抓手，把党的建设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将红色基因教育传承与传统教育相结合，构筑红色基因传承阵地。按照

“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党员计划，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2）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四不一末”议事决策规定；严格执行述职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按照规定做好党务、政务、校务、财务公开工作；一年来召开了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

（3）意识形态工作。

拟定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且有明确分工；有相关工作制度和半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半年研判报告；一年来召开2次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议，每季度开展意识形态学习1次。有年度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和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并有意识形态工作内容；一年来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并建立工作台账。

（4）统战及民族团结工作。

开展一次《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签订了《共产党员不信教承诺书》，整治非法宗教活动，遏制宗教渗透排查，坚决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我们在校园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栏，组织学生阅读校本教材《民族大团结 文化大融

合》。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创建，完成市级、县级同创示范校工作。

2. 教育宣传工作。

学校重视教育宣传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一是按质按量上报教育信息；二是按要求按时完成信息约稿报送工作；三是加强校园内文化宣传工作，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四是及时更新校内宣传栏信息，充分发挥好宣传栏的育人功能。

3. 学校安全。

- (1) 做实做细学校卫生安全稳定工作。
- (2) 认真落实校园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 (3) 全面落实卫生安全宣传教育。
-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5) 做好传染病防控及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工作。
- (6) 积极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4. 学生德育、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工作。

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他们正处在人生打基础的阶段，思想道德教育尤为重要，学校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主阵地，有必要、更有责任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将来更好的为国服务。2022年，我校德育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引领，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理想信念、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国防、诚信、感恩、日常行为规范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实践活动。

2022年9月19日，按照学校的工作计划，全校范围内开展“诚信立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学校的精神面貌有了明显的改善，让学生从小生活在一个明理诚信的环境中，为他们人格完善奠定坚实基础。

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以班队会、国旗下讲话及主题教育活动等多种方式，不断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活动的有效开展，为学生开拓了诚信高雅的文明世界，互助互爱的人际世界及优美善良的心灵世界。

此外，教师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执行者，其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教育教学质量的好坏，关系到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2022年以来，我校按照《新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新教体发[2021]4号）文件要求，围绕“学准则明规范，亮师德树形象”为主题认真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整顿工作，坚持把加强教师的思想道德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摆在十分突出的地位，注重塑造教师健康的人格，优秀的师表，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大力倡导敬业、奉献精神，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精于教

书、勤于育人的教师队伍，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5. 控辍保学。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教育厅 2022 年控辍保学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以及市、县教体局关于控辍保学的部署。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全面推动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学校辍学生实现动态清零目标任务。

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是“十二五”规划新增的一项指标。规定适龄儿童入学率、残疾儿童入学率须达到 100%；在校生巩固率须要求达到 99%及其以上。多年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均为 100%。

6. 教育信息化工作。

学校提升“云网端”网络保障能力，为教育教学管理提供精准决策支撑，实施“智慧课堂”，探索智慧课堂应用新模式，大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加强对“玉溪教育云平台”“教师助手”和“智学网”运用，实现网络备课、网络教研、网络教学及测评结果分析。

7. 招生考试工作。

学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根据属地和片区管理就近招收适龄儿童入学。同时实行免试入学，

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或变相测试、选拔或变相选拔。保证适龄儿童依法入学，强化义务教育责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8. 计划财务工作。

2022年以来，我校在新平县教育体育局财务股的直接领导下，精准编报年度预算，按要求完成年初预算、年终结算和统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法律、法规，加强财产管理，勤俭节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积极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使之到达新的办学标准，为学校的教育教学供给良好的物质保障。学校财务处及时更新项目储备，按时完成财政预算项目编报评审入库；严格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确保各项资金如期到位，及时拨付，未出现财政安排支出的资金当次未能支出的情况，一年来，未出现因项目绩效管理被主管部门约谈及因未进行项目储备，或因未完成项目编审导致上级资金无法下达的情况。

9. 学生资助工作。

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党的一项阳光工程，一项惠民工程，学校严格执行省市县资助学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把专项资金用在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身上，让受助学生既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又激励自己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2022年我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资助对象评审小组，配置了救助工作专职人员，由李旺有老师兼任资

助中心主任，普家华、马雪梅为组员，一小校区由普家华老师负责，三小校区由马雪梅老师负责，制定了资助工作方案和资助工作计划，按照新平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中心的工作安排，做好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公示、发放工作并规范整理学生资助档案。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按严要求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按时上报各种表册数据。我校财务根据教育局年初工作计划及本校财务计划的要求，本着服务教育教学发展的宗旨，以规范、合理、高效使用教育经费、为本校教育事业发展供给保障；义务教育学校不涉及教育收费的问题，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免一补”政策，积极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三免一补”政策，对享受政策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2022年以来，我校严格落实“三免一补”政策，未出现被通报、问责等现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教务处、安全处、政教处，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3.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0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7 人（离休 0 人，退休 67.0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719,234.2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45,364.27 元，占总收入的 97.4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73,870.00 元，占总收入的 2.5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9,891.96 元，下降 0.8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03,761.96 元，下降 3.3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373,87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离退休生活补助调增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增，以及项目支出有所调减。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539,284.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5,855.33 元，占总支出的 96.12%；项目支出 563,428.94 元，占总支出的 3.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

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31,891.36 元，下降 3.5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16,873.39 元，下降 2.22%；项目支出减少 215,017.97 元，下降 27.6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减少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离退休生活补助调增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增，以及项目支出有所调减。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975,855.3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737,415.3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8.2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8,44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63,428.9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小学教育支出 527,956.05 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110.00 元，特殊教育教育支出 22,362.89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5,364.2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7%。与上年相比减少 725,811.36 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离退休生活补助调增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增，以及项目支出有所调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0,561,419.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62%。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支出 10,518,446.66 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610.00 元，特殊教育教育支出 22,362.89 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7,517.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76,4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117.6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8,020.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9,022.4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58,997.70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48,40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048,407.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小学资产总额 8,976,763.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341,000.00 元，固定资产 8,635,763.0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1,436.9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06,936.9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408,964.8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

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976763.05	341000	8635763.05	8434094.55	0	0	201668.5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附表 10—11 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

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